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楊創雄
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7457
電子信箱：bearvera04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1212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各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
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規定略以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- 三、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1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23734A號函、111年10月1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2062A號函，各校於天冷時，應依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
- 四、近來天氣漸趨寒冷，國教署及本局屢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規範學生便服外套不得外穿、限制禦寒衣物之穿搭時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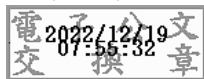


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五、本局重申應由學生主觀感受決定是否於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